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之5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1)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買方、(3)擔保人及(4)目標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4,300,000美元及(ii)目標已同意於當日按於償還日期之面值償還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1)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買方、(3)擔保人及(4)目標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4,300,000美元及(ii)目標已同意於當日按於償還日期之面值償還股東貸款。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4) 目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為根據越南法律發牌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主要於越南從事紡紗業務。

目標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於當日按於償還日期之面值償還股東貸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權益入賬。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300,000美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擔保人於簽訂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美元，賣方須於完成後收取股份代價時，將有關按金退還予擔保人；

(b) 股份代價為4,300,000美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或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根據越南法律及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不遲於上文(b)所載之到期日期，將股份代價支付至目標之直接投資資金賬戶，而目標將於(i)接獲股份代價或(ii)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所在銀行向目標入賬通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匯款。

償還股東貸款將由目標以現金結付，金額為相等於目標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償還日期之面值，即約3,278,500美元。

股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於考慮(i)賣方向目標作出之初步出資金額；(ii)目標之歷史及現有經營業績；(iii)目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v)越南紡紗業之未來前景；(v)目標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v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及買方均予另行豁免外，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已自擔保人及伊藤忠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份質押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及豁免；
- (b) 已根據越南發牌程序取得若干牌照文件；
- (c)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i)擔保人以HSBC Bank (Vietnam) Ltd.為受益人作出之經簽立公司擔保之核證真實文本，其足以於完成後取代LTH公司擔保及(ii) HSBC Bank (Vietnam) Ltd.發出確認LTH公司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的函件正本；及
- (d) 賣方作出載列於該協議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無誤。

倘(i) (a)項下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擔保人達成，或(ii)倘(a)項下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擔保人達成，惟(c)項下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iii)倘股份代價未有根據該協議悉數支付及匯至賣方之賬戶或(iv)倘買方未能向賣方全面交付或促成交付買方完成文件，則本該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屆時按金將由賣方沒收，且訂約方於本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將於有關終止後存續，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

倘(d)項下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全面交付或促成交付賣方完成文件(除非買方已另行書面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賣方可控制之情況而未能完成，則本該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屆時賣方須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且訂約方於本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將於有關終止後存續，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

倘買方、目標及擔保人各自己竭盡所能促成達成(b)項下之條件，惟(b)項下之條件因買方、目標及擔保人無法控制之情況而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本該協議會告自動終止，且訂約方於本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將於有關終止後存續，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償還股東貸款

償還股東貸款將於償還日期發生。

擔保

擔保人擔保按要求向賣方支付(1)買方無法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任何有關款項；(2)目標無法就股東貸款支付予賣方之任何有關款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於完成時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將銷售股份質押予賣方，作為根據該協議作出付款及其他責任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賣方、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紡織品。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目標之45.6%股份，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優質衫裙及運動服裝。

下文載列目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24,786	35,377
除稅前虧損	(7,280)	(7,580)
除稅後虧損	(7,280)	(7,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73,498	70,365
資產淨值	9,541	1,96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之初始投資，目標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均並不符合本公司預期。出售銷售股份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透過出售目標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精簡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毋須進一步提供資源以供目標作持續發展，而有關資源則可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此外，於完成並悉數支付股份代價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有所加強。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為其營運及新合適投資機會撥支。

完成出售事項亦將導致本集團損益賬錄得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約1,500,000美元。有關估計收益乃產生自股份代價超出本公司賬簿所記賬於目標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

經計入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及償還日期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及償還日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a)至(c)獲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條件」	指	先決條件項下所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須於簽訂本協議後支付的100,000美元
「直接投資資金賬戶」	指	目標之直接投資資金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償還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馬服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卓越纖維(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4%的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有關其他日期

「LTH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HSBC Bank (Vietnam) Ltd.河內支行授出的銀行融資以HSBC Bank (Vietnam) Ltd.河內支行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擔保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嵊州盛泰針織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完成文件」	指	買方須於完成時交付之若干文件
「償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目標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償還股東貸款」	指	償還目標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之50%
「賣方」	指	Sunny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完成文件」	指	賣方須於完成時交付之若干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將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有關銷售股份的股份質押，以擔保償還貸款及支付股份代價並遵守買方之其他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3,278,500美元，即目標應付賣方的股東貸款面值

「股份代價」	指 總額4,300,000美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	指 Sunrise Luen Thai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張兆基

陳銘潤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